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 14 家控股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原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①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自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职责分明、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规范运作、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

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支持，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③组织机构

公司遵循“精干、高效、科学、制衡”的原则，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明确工作要求，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控制机制，保证各项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和自身发展，编制中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明确了中长期发展目标和主要贯彻措施，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按照《发展战略管理办法》，将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

位。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和完善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体系，实现了全员业绩考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员工综合考评办法》、《人力资源管理操作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定额与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暂行办法》等人力资源制度，规范人才引进、员工管理、薪酬激励、人力资源培训及开发等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社会责任

公司通过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视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社会公益事务管理制度》、《员工权益保护办法》等内控制度。一直以来，公司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的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全力推进企业的优化发展、安全发展、节约发展和共同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和企业文化评价体系及操作要求，积极贯彻“中国建材企业文化”理念，始终坚持“创新、绩效、和谐、责任”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倡导“敬畏、感恩、谦恭、得体”的行为准则，本着“企业是人、企业靠人、企业为人”的原则，积极营造待人宽厚、处事宽容、环境宽松和向心力、亲和力、凝聚力“三宽三力”的人文环境和党建文化、企业文化、廉洁文化、安全环保文化“四化融合”的企业氛围，大力培育“四个精心”的“五有干部”，把实现人的幸福、人的价值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目标和根本追求，努力追求“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6）资金活动

为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基本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资金营运管理制度》、《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等制度，规范了资金的日常收入、支出管理，明确资金办理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切实保护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

公司制定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问责管理办法》、《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能够有效规范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对融资权限、融资方案的制订与决策、融资业务的执行、相关会计记录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了融资及融资使用过程安全、规范。

（7）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对象审查、决策权限、业务审议程序、合同签订程序、对外担保的执行监控、信息披露流程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有效执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8）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原煤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了集中采购，对采购的申请、审批、订立合同、验收入库、付款等采购付款流程进行了规范与控制，建立网上招标平台，扩大集中采购范围，降低采购成本；完善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有效降低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

（9）资产管理

①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验收、核算、使用、维护、处置等业务流程，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②存货

公司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确定了存货管理流程，明确了存货的范围及分类，引入智能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随时对存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对，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

③无形资产

公司全面梳理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完善无形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等具体的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

（10）业务外包

公司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中对外包业务范围、方式、审批核准、选择承包方、签订业务合同、组织实施业务外包活动、业务外包过程管理、验收、会计控制等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制定《外包、外协业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外包业务安全、平稳运行。

（11）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订单管理、收款业务、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信用管理等相关事项，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2）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工艺、技术、产品研究与开发计划，强化研究与开发全过程管理，制定《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规范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13）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项目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项目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等，规范了可研、立项、审批、招标、施工、监理、验收、后评价等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加强重大项目概算、结算、决算的审计力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4）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保证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等，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反映和及时报送。

（15）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监督等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在建立和实施预算控制过程中，权责分配和职责

分工清晰明了，确保了预算编制与调整的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16）合同管理

公司明确运行管理部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设立了专职合同管理岗位，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主要业务合同范本，建立了合同评审机制，并聘请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审核，控制合同风险。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7）信息系统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在管理活动中的作用，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了覆盖各层级子公司的网络协同办公系统、ERP 管理系统、采购管理平台、审计预警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预警管理平台、客商平台、水泥行业标准编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优化管理流程，使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并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化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运作。

（18）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有《内部信息传递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和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规范公司信息内部传递，加强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建立员工与管理层之间，公司与外部的正常沟通渠道。

（19）内部监督

落实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在日常监督中的责任，及时识别环境和业务变化，保障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审计工作由公司董事长直接领导，审计监督与内部控制沟通顺畅，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必要的专项监督，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办法，明确评价主体、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并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宏观环境风险、政策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市场竞争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本年度公司标准：2561 万元≤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本年度公司标准：1024 万元≤错报<2561 万元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本年度公司标准：错报<1024 万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出现前述行为或现象之一者，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的金 额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本 年度公司标准：4132 万元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资 产总额的 0.5% 本年度 公司标准：826 万元≤错报< 4132 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 本年度公司标准：错报<826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4) 主要管理

	人员流失；(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8)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较大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企业重视和关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 14 家控股子公司在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财务采购业务等管理环节存在一般缺陷，各单位按照内控评价的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部门和责任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整改到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公司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 结合企业管理实际, 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要求, 着力规范业务流程, 明确岗位职责, 强化制约, 落实责任追究, 通过日常业务检查、内部审计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 对内部控制运行、设计有效性进行考核, 整合优化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监督制度, 结合政治巡视, 制度“废改立”分别为 50 项、188 项、314 项, 持续对公司内控制度合理、合规性进行定期评估、评价, 对发现设计缺陷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进一步完善内控评价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经营风险程度变化, 及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分类和评估标准, 及时完善风险分类框架和评估标准以及合规评价标准。编制公司 2020 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始终坚持对重大风险重点关注, 关键流程加强控制, 定期报送重大风险监控情况, 最大程度处理好风险管控和运营效率关系, 充分发挥运营效率。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指出公司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控制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督促和指导公司逐步进行完善, 确保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21 年立足新阶段, 贯彻新理念, 融入新格局,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建材集团两个“4335”指导原则, 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 持续推进“三精管理”,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提高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管理水平, 保证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2021年3月17日